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企业信用状况良好，至今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本次担保行为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2、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1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8 个月。由于公司还持有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考虑到该公司业务的延续性，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持有权益实现最大化，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风险可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

2016 年 11 月 16 日